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其他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該通函」)，早前預期將於該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有關獨立估值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有關由目標公司所持有土地物業的估值報告，該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勳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黃琦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